

- 前項認養作業或經營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其認養期間以二年為上限。
- 第十四條 公園內禁止下列行爲：
一、毀損設施或植栽。
二、丟棄家庭或事業廢棄物。
三、未經許可設攤。
四、停放無牌照車輛或堆置私人物品。
五、車輛駛入公園停車場及車道以外區域。
六、未依公園規定停放車輛。
七、擅自搭營、露宿、野炊、燃放營火或鞭炮等影響他人使用公園之行爲。
八、未依公園公告分區平面功能使用。
九、黏貼、附掛或以其他形式設置影響公園景觀之行爲。
十、其他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管理機關為管理或活動之需，不受前項限制。
公園內有違反其他法令行爲者，通報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 第十五條 違反第八條規定者，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十六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管理機關應分別處以下列各款罰鍰：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者，處新台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三、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九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行爲人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且裁處後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爲止。
管理機關執行裁罰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 第十七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致設施或植栽損壞者，管理機關得要求行爲人限期回復原狀，行爲人屆期未回復原狀者，應負擔該設施或植栽損害賠償責任。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經管理機關通知行爲人限期排除或於現地公告三日，屆期仍占用者，管理機關得逕予移除並向行爲人請求代履行費用。但遇緊急事項時，管理機關得不經通知或公告，逕予排除。
-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社會工作師 陳佑翔
電 話：04-7532349
傳 真：04-7260548
電子信箱：yxchen@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社長青字第 1110487745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彰化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補助辦法」發布令、彰化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補助辦法、修正對照表、總說明各 1 份

主 旨：送本府 111 年 12 月 1 日府行法字第 1110467801 號令修正「彰化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補助辦法」、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 查照。

說 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社會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10467801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

修正「彰化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

附修正「彰化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7 日府法制字第 0980080333 號今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府法制字第 1040308274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府法制字第 111004724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府法制字第 1110467801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彰化縣政府（以簡稱本府）為照顧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補助免費搭乘公車，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補助對象為設籍本縣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年滿六十五歲。
-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三、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

第 三 條 符合前條之補助對象，應備妥下列證件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申請電子票證：

- 一、國民身分證影本（須攜帶正本供查驗）或戶口名簿（未取得身分證者，得以

戶口名簿辦理)。

二、身心障礙證明影本(身心障礙者檢附,並須攜帶正本供查驗)。

三、戶籍謄影本(原住民者檢附,並須攜帶正本供查驗)。

四、最近一年內二寸半身照片二張。

五、印章。

第四條 電子票證每人限申請一張,本府得視該年度預算每月自動儲值補助之票款,限當月有效,不得累計至次月使用。

第五條 電子票證製卡廠商應依補助對象身分分別造冊並將製作完成之電子票證送至各鄉(鎮、市)公所核對無誤後,由補助對象蓋章或簽名領取。

第六條 電子票證領取及使用方式:

一、補助對象應於申請電子票證核准一個月後檢具申請表附聯向原申請鄉(鎮、市)公所領取,附聯遺失者應攜帶原申請資料領取。

二、電子票證除首次申請免收製卡費外,因遺失、毀損或其他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原因申請補發,應由補助對象自行負擔製卡費用。申請補發電子票證時,應先將製卡費匯入指定帳戶後,攜帶收據及原申請證件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辦理。

三、電子票證每月補助之社福點數使用完畢後,得自費儲值後繼續使用。因補助身分變更或依規定應繳回電子票證時,如須辦理儲值退費者,其退費金額限於自行儲值可用餘額,不包括補助之社福點數。

四、電子票證遺失時,補助對象應向電子票證製卡廠商辦理掛失手續,未經掛失不得申請補發。

五、電子票證限補助對象本人使用,使用時應出示本縣所核發之電子票證以供查核,倘若照片模糊不清或無法辨識為本人時,請出示其他證件(如國民身分證)以供查核,不得轉借他人使用,經第一次查獲者,自查獲日起停止補助半年;經第二次查獲者,收回電子票證並不得再申請使用。

六、電子票證製作完成,自第一次通知領卡日起半年內經鄉(鎮、市)公所通知兩次未領取者,由製卡廠商收回。

第七條 電子票證持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繳回電子票證,或由各鄉(鎮、市)公所通報製卡廠商鎖卡收回:

一、死亡。

二、戶籍遷出。

三、轉借他人使用經第二次查獲者。

四、喪失身心障礙資格。

第八條 電子票證持有人搭乘之公車及路線,以本府簽訂契約之客運業者為限。

第九條 客運業者應逐月將實際結算之報表,檢具數量統計表及收據向本府請領票款。

製卡廠商每月應提供本府乘車金額報表以資佐證。

第十條 客運業者應督促所屬駕駛員遵守下列事項:

一、不拒載老人及身心障礙乘客。